

标段编号：2604-440304-04-05-49024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安居乐寓2026年公寓、公区等装修改造项目（福田区）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项目管理机构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主要人员简历注：（1）本项目设 1 个完整的项目管理组，至少应由 1 名项目经理、1 名施工员、1 名安全员、1 名质量员、1 名资料员组成，均需驻场且持证上岗。（2）项目经理应附资质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本单位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3）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资质证书（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截标日止（时间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为准）承接过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的业绩最多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取前 5 项）。注：（1）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业绩须体现合同封面、合同主体、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盖章等关键页）扫描件。（2）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对应的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项目名、验收通过日期、甲方盖章等关键信息）扫描件。（3）类似工程指装修工程业绩。（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无证明资料或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的，招标人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5）投标人可将合同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合同封面、合同主体、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时间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4	承诺函及承诺书	在资信标中提交承诺函及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三章）
5	企业财务情况	填写《企业财务情况表》，提供 2023-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注：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 拟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证或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丽佳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粤 244202420240 8451	二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技术负责人	黎洪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8496 8 号	高级	建筑装饰施工	本科
3	质量负责人	曾祥兵	工程师	质量员岗位证	044171069441 7004133	/	建筑工程	本科
4	安全负责人	郑雄坤	工程师	安全员岗位证	粤建安 C3(2013)0013 599	/	建筑工程	本科
5	施工员	方伟	工程师	施工员岗位证	044171029441 7000350	/	装饰装修	本科
6	安全员	陈刚	工程师	安全员岗位证	粤建安 C3(2014)0011 256	C3	建筑工程	本科
7	质量员	黄潇泽	/	质量员岗位证	044171079441 7001073	/	装饰装修	本科
8	资料员	曾彩萍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岗位证	044181149441 8004405	/	建筑工程	专科
9	材料员	张全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岗位证	044241110002 1000002	/	建筑工程	本科
10	劳务员	刘莹莹	/	劳务员岗位证	044211130000 1000264	/	建筑工程	专科
11	造价员	吕婷婷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04400 002308	一级	土木建筑	本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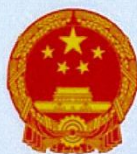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陈丽佳	年 龄	28 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21 年毕业于 南华大学 学校 工商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2025-4-7	福田区福利中心部分楼体维修和改造项目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06日-2026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丽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8-11-03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08451

聘用企业：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7至2027-09-26）



陈丽佳

个人签名：陈丽佳

签名日期：2026.2.6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9月27日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陈丽佳

证件号码：362203199811034322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8年11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4年06月02日

管理号：2024050440502023440211011988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87278

姓 名: 陈丽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8年11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12月23日 至 2027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丽佳

身份证号：3622031998110343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433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丽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凤凰大道33号坤宜福苑2栋2210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9811034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30-2031.07.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丽佳 性别 女 , 一九九八 年 十一 月 三 日生, 于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华大学

校(院)长: 张焱峰

证书编号: 105551202105910135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丽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7980474
单位编号：30198548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11034322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265.55	10776.16			10713.9	4099.62			1025.06			618.49	603.4	15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ccbda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服务中心 采购成交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局评审，贵单位被确定为“福田区福利中心部分楼体维修和改造项目”工程采购的成交供应商，请及时与我局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福田区民政服务中心

2025年4月7日



(联系人：罗浩民，联系电话：23991521)

合同编号： FTZX2025031704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总价）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区福利中心部分楼体维修和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福田区新沙路 56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服务中心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福田区民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福利中心部分楼体维修和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福田区新沙路 56 号

工程规模、特征及内容：拆除福田区福利中心主楼楼顶废弃太阳能设备 1 个，翻修防水层面积约 1035 平方米，改造配电房面积约 3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 / %；集体资金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可依设计文件列明项目所需施工内容）

拆除福田区福利中心主楼楼顶废弃太阳能设备 1 个，翻修防水层面积约 1035 平方米，改造配电房面积约 30 平方米。

（1）房屋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可在□内打√、选填相应工程量，表中所列参考

选项为项目主要承包内容，实际可依设计工程规模、项目特征等补充、扩展）

□土石方工程	□土方：_____ m ³ □石方：_____ m ³ □运距：_____ km	□门窗工程	□门窗面积：_____ m ²
□边坡与基坑支护工程	□边坡长度：_____ m □边坡高度：_____ m □基坑周长：_____ m □基坑深度：_____ m	□建筑智能工程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他配套硬件、软件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t/d ☐ 除臭工程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h		☐ 其他辅助设施工程:
☐ 泵站及其他加压构筑物工程	☐ 给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雨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污水泵站 处理规模: _____ 万 m ³ /d ☐ 其他加压构筑物(高位水池等) 公称容积: _____ 万 m ³	☐ 其他市政及配套工程	

(3)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以实际开工之日起计算)。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如因不可控力等客观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无法在以上时间内完成,服务时间顺延至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包干范围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玖仟贰佰贰拾壹元壹角捌分 (¥ 849221.18 元)
(最终价格以结算审核价为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丽佳。

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合同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款及其附件、补充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另签订与上述招投标实质性背离的协议，并且，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7日；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正本伍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副本/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4MB2D195244

地址：福田区石厦北一街10号信托花园

1栋裙楼2层

法定代表人：朱智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91521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L2A5X

地址：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

路25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委托代理人：陈丽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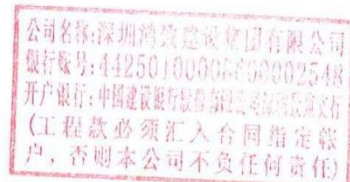
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hongzhij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姓 名： 陈丽佳 ；
身份证号： 36220319981103432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244202420240845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粤建安 B(2024)0087278 ；

联系电话： 0755-88606059 ；

电子信箱： hongzhi.js@126.com ；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_____°

项目竣工验收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区民政服务中心

日期：2025年 9月 5日

项目名称		福田区福利中心部分楼体维修和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福田区新沙路 56 号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日期		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7月5日	
预算造价		合同定价		849221.18 元		结算造价	
验收意见		合格。					
工程评价							
工程质量等级							
施工单位（公章）： 意见：陈丽佳 2025年 9月 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意见：刘永海 2025年 9月 5日		设计单位（公章）： 意见：孙见勇 2025年 9月 5日		建设单位（公章）： 意见：罗惠民 2025年 9月 5日	

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黎洪谷	年 龄	58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技术负责人
毕业学校	1992年毕业于 同济大学 学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照
片



粤高取证字第 1300101084968 号

黎洪谷 于二〇一三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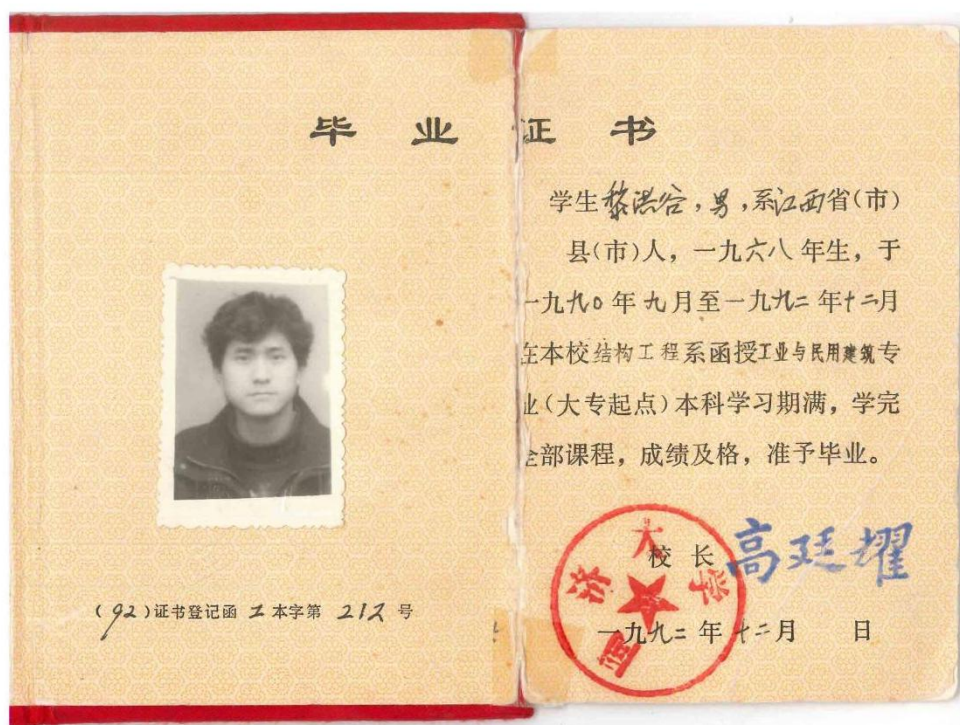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 日





姓名: 黎洪谷			社保电脑号: 608614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8032500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198548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3.2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6.5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2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6.5	5000	40.0	10.0
2024	03	30198548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4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5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6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3.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198548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198548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cce91f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生育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祥兵	年 龄	41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质量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8 毕业于 宜宾学院 学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证书编码: 044171069441700413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祥兵

身份证号: 51032219850906635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祥兵

身份证号：51032219850906635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186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曾祥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龙
华建设路47号嘉逸花园1
栋1-603
公民身份号码 5103221985090663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8.22-2034.08.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祥兵 性别 男, 1985 年 09 月 06 日生, 于 2004 年 09 月至 2008 年 6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嘉应学院 校(院)长: 罗松

证书编号: 106411200805000860 2008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祥兵			社保电脑号：619209176			身份证号码：5103221985090663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1.5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18.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2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3.1	7000	56.0	14.0
2024	03	30198548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4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5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6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46.2	7000	56.0	14.0
2024	07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8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09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0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1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4	12	30198548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1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2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3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4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5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6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7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8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09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0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1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5	12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1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30198548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50400.0 25200.0			17966.88 6486.72			1564.5		52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c1cfef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郑雄坤	年 龄	32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安全负责人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20毕业于 西安交通大学 学校 土木建筑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3) 0013599

姓 名: 郑雄坤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4年10月23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9月04日 至 2028年1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雄坤

身份证号：4405821994102304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0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郑雄坤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凤北芒脚池二十巷4
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10230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10-2041.01.10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雄坤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三 月
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长：王树国

证书编号：106987202005024332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雄坤

社保电脑号：642097125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102304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23984.01	12097.76			8291.53	3033.23			1145.3			1005.64		274.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ccade6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施工员简历表

姓 名	方伟	年 龄	35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施工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施工员
毕业学校	2014年毕业于 合肥学院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证书编码: 04417102944170003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方伟

身份证号: 340823199105080017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09月 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方伟

身份证号：3408231991050800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9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伟 社保电脑号：643730920 身份证号码：3408231991050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5874.53	13608.16			4256.75	1423.39			1234.98				26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c1b275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安全员简历表

姓 名	陈刚	年 龄	42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	职 务	安全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安全员
毕业学校	2008年毕业于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学校 艺术设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11256

姓 名: 陈刚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4月28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8月0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5月09日 至 2029年07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09日



I3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4625 号

陈刚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姓名 陈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4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
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22B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3198404284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05-2036.12.0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刚 性别 男 , 一九八四年 四月 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四
年 九月 至二〇〇八年 七月 在本学院 艺术设计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 院 长: 杨光耀

证书编号: 134361200805000549 二〇〇八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刚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30136648
单位编号：30198548

身份证号码：362203198404284338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5097.55	12286.56			14342.1	5277.9			1157.1		33.56		210.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ccbe0f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质量员简历表

姓 名	黄潇泽	年 龄	35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	职 务	质量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质量员
毕业学校	2023年毕业于 广东海洋大学 学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证书编码: 04417107944170010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潇泽

身份证号: 44058219910702365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满泽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1517844
单位编号：30198548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07023654
单位编号：30198548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40.43	4492	35.94	8.98
合计			12795.56 6021.44			5788.22 2153.84				538.54			616.68 573.04		143.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ccda4a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资料员简历表

姓 名	曾彩萍	年 龄	32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资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资料员
毕业学校	2020年毕业于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学校 工商企业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证书编码: 0441811494418004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曾彩萍

身份证号: 441624199412294920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0月 2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彩萍

身份证号：44162419941229492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9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彩萍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0890216
单位编号：30198548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412294920
计算单位：元

页码：1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198548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5213.73	13230.56			4073.05	1362.15			1173.74				318.16		245.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c1c2f4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材料员简历表

姓 名	张全	年 龄	30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助理工程师	职 务	材料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材料员
毕业学校	2019年毕业于 广东白云学院 学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证书编码: 0442411100021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全

身份证号: 4414221996051300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 06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全

身份证号：4414221996051300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825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张全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5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嘴
路上沙新村20号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142219960513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0.16-2029.10.1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全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五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黄七乾

证书编号：108221201905000791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全 社保电脑号：803623546 身份证号码：44142219960513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2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3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4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2023	05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6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7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8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09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0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1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3	12	30198548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2024	01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2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2024	03	30198548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4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5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6	30198548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2024	07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8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09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0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4	1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7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8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09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0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5	1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1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2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3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4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5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2026	06	30198548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合计			27575.55	13608.16			17702.22	6366.82			1234.98				260.0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f6c14eef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 劳务员简历表

姓 名	刘莹莹	年 龄	26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	职 务	劳务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劳务员
毕业学校	2022年毕业于 国家开放大学 学校 行政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证书编码: 044211130000100026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莹莹

身份证号: 441523200011307042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 2021年 08月 0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莹莹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801815034
单位编号：30198548

身份证号码：441523200011307042
页码：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243.13	17247.36			5571.45	1881.87			1439.72		858.96	1168.16		395.8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bffa4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 造价员简历表

姓 名	吕婷婷	年 龄	37岁	学 历	本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造价员	拟在本合同任职	造价员
毕业学校	2012年毕业于 重庆工商大学 学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注：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23日
- 2026年0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吕婷婷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年10月11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04400002308

有效期: 2024年10月09日-2028年10月08日

聘用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吕婷婷

个人签名: 吕婷婷

签名日期: 2026.4.23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吕婷婷

证件号码: 500221198910116422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

专 业: 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 201810045550000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吕婷婷

身份证号：50022119891011642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姓名 吕婷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0 月 11 日
住址 重庆市长寿区邻封镇正街
152号附1号30-8
公民身份号码 500221198910116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重庆市公安局长寿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6.06-2036.06.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婷婷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普通全日制 工程管理专业 肆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工商大学

校（院）长：杨晓瑞

证书编号：117991201205003352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婷婷

社保电脑号：805722148

身份证号码：5002211989101164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98548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198548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198548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30198548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2213.73	17934.56			5203.28	1526.64			1478.34		858.26	168.16		422.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f6c060c7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98548
单位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 工程名称：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合同金额：3672.7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项目建设内容：B4 地块高层 A1#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户内精装修及部分公区改造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名称：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合同金额：1726.88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项目建设内容：1-2#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
3. 工程名称：生技大厦 1 号楼 5-6 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 合同金额：244.66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项目建设内容：砌筑工程、拆除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工程、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排风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
4. 工程名称：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231.83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9 月 30 日；项目建设内容：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 11 栋宿舍施工图纸中包含的维修改造内容；
5. 工程名称：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655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3 月 23 日；项目建设内容：装饰装修、强弱电安装、空调、消防、给排水等。

注：

(1) 证明材料：请仔细阅读第二章第（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务必按资信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材料中信息模糊或缺失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上述材料中的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2) 项目业绩数量如大于 5 项，将按表格排列顺序取前 5 项；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请按表格所列项目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 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提升价值、提高效率、优化管控、确保品质”的合作精神要求，经过招标、询标、评标和决标，现确定你单位为香山湾项目B4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中标单位。

1、采购名称：香山湾项目B4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中标价36727574.6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3695022.61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3032552.04元）

请贵方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三个工作日内盖章回执，安排签订合作协议事宜，务必于 2025年 7月20日之前签署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希贵司收到此通知书后积极准备进场等相关事宜，在正式合同签署前即开展各项工作。

（以下空白）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标人回执：

我司确认本中标通知书所有条款并按此执行。

中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日

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
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绿城房地产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2. 工程地点：福建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后蔡村秀岛西路一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自 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B4地块高层A1#楼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户内精装修及部分公区改造精装修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A1#楼户内精装修（不含空调、洁具、橱柜、油烟机、电磁炉、热水器等设备）；2、A1#楼架空层、楼梯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首层门厅及人防楼梯出地面玻璃雨棚等精装修工程；3、A1#楼标准层公区墙面外墙涂料施工、瓷砖踢脚线施工、通廊顶面钻孔布管施工及零星拆除吊顶方通并复原工程；4、A1#楼户内现有消防点位的拆安、新增消防点位施工、户内所有消防点位调试及配合物业承接查验；5、工程范围所有垃圾清除外运，包含工程全周期对已完成地面、顶面、墙体的成品保护，门、窗、幕墙、电梯及公区精装修部位的成品保护；具体详见招标准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界面划分附件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所有工期包含节假日及春节，如开工时间变动，但相应的施工周期不变，开工时间具体以发标人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工期提前不予奖励，逾期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 条。若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工期按合同约定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并且达到绿城管理集团要求的 GTH8610-2023 精装修工程施工技术标准(详见附件)，并通过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的实测实量验收。

2. 第三方综合评估成绩不低于【86】分，过程评估成绩不低于【86】分；

3. 无重大质量投诉；

4. 其他补充要求：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4 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陆角伍分（¥36727574.65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33695022.61 元，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3032552.04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有关规定，承包人依据施工合同等有关资料，向发包人申请支付款项时，应当向发包方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工程实施期间遇国家新的税率政策，除税价不变，新税率实施前的工程内容按原税率，新税率实施后的工程内容按新税率。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施工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吕婷婷。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3MA2YEDBX3J

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前亭镇
后蔡村秀岛西路一号

邮政编码： 3632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92-259119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
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8606059

传 真： 0755-88601776

电子信箱： hongzhijs@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漳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312 7438 1677

账 号：44250100008600002548

项目完工验收确认单

项目名称	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完工验收情况： 香山湾项目 B4 地块户内精装修工程标段一（A1#楼），已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工程指示函、工程联系函等要求内容完成，符合要求。已经予 2025 年 12 月 30 日开始集中交付，2026 年 1 月 13 日完成集中交付。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2026 年 1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26 日	

2. 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应邀参与我司世纪网络中心 1-2#楼公共区域装修工程、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我司综合各投标公司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中标世纪网络中 3#楼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层至地上 24 层)标段。

请收到本通知后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之前，委派贵公司授权人员到我司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并提供附件 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修)的样品，组织人员、机械设备等，进场开展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10 日



合同编号: BX-ZX-2024051503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107 国道与洲石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世纪网络中心 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 11 至 24 层）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107 国道与洲石路交汇处

1.3 承包内容及范围：

承包内容：本合同附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含答疑）、《投标预算书》含（《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以及室内装修工程标准等国家法律法规、法规等所列有的项目内容（施工至通过验收的所有内容），即包人工机具（机械）、包材料（含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配合调试、包施工配合、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成品保护、安全文明施工及产业工人培训费及各项措施费（脚手架）、规费、保险风险和税金等建设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承包范围如下：

1.3.1 3#楼标准层 11-23 层公共部位标准层装修工程（单层造价，含走道）共 13 层

1.3.2 3#楼 24 层公共部位标准层装修工程（单层造价，含走道）（共 1 层）

1.3.3 A（户型）11-23 层单套造价（共 13 层，每层 4 套）

1.3.4 B（户型）11-24 层单套造价（共 14 层，每层 11 套）

1.3.5 C（户型）11-24 层单套造价（共 14 层，每层 1 套）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 包工和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3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29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乙方已综合考虑完成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所有工期，并已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等不利因素。其他非本合同第 3 条约定原因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1.6 工程质量：合格

7.8 对于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或者经甲方人员签字确认的图纸存在问题的,乙方如发现的,应当基于自身的专业技术及时向甲方提出。若甲方强行进行设计变更,从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

7.9 甲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承包内容的施工项目,若取消的施工项目造价超过合同预算总价的 25%时,需征得乙方同意。

8、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6.6 款的约定执行。

(2) 固定单价合同法: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按实结算;材料、设备调整时,按双方确认后的单价(只计取税金),调整该项目单价,按实结算。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6.6 条款的约定执行。

8.1 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壹拾贰元壹角柒分**, (小写) **17268812.17** 元, 税率 **9%**。总价已包含《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如有超出或变更施工报价部分,待双方协商定价确认后施工,价款另计。

8.2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尾款一次结清。

拨付工程款时间(工程进度)	合同价款比例	备注
电路,水路隐蔽项目基层完成	10%	
吊顶龙骨基层完成	25%	无
石材、瓷砖进场	15%	
石材、瓷砖铺贴完成	20%	无
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	27%	无
保修期满两年后 7 个工作日内	3%	保修金

8.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全套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毕,如乙方未能提交完整资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充提供,并于乙方补充提供后 30 天内审查完毕,并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的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于两年缺陷责任期届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8.4 设计变更增加或者减少价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最终结算中一并结算。

8.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16.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共有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廉洁承诺书; 附件 3: 3#楼(地上 11 至 24 层)报价书; 附件 4: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修); 附件 5: 装饰装修工程技术及施工要求; 附件 6: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 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单》、《工作联系函》管理规定; 附件 8: 《工程竣工结算指引及结算资料审批表》; 附件 09: 履约保函; 附件; 10: 民工权益保障承诺书; 附件 11: 招标答疑。

17、补充条款

1) 乙方进场必须先施工样板工程(施工楼层由甲方指定), 待甲方书面认可后, 才能开展后续施工。如甲方不认可乙方的质量或效果, 乙方无条件退场, 已装修的样板工程按合同清单标准层总价结算, 不得再增加其他措施费用或补偿(样板工程不计算工期)。

2) 现场返工的以实际情况和现场照片为证, 并经甲方签字并盖公章确认为准, 变更未于 7 日内申报的, 视为放弃签证。

3) 甲乙双方所做出的本合同外的任何承诺、确认、约定, 均需甲乙双方公司签章, 否则无效。

4) 本合同共 肆 份, 双方各执 贰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
路 650 号宝星智荟城 4 号楼 1301

地址: 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 2D

电话: 0755-23237290

电话: 0755-8860605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帐号: 1812014170004390

帐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4 日

公司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 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工程名称：世纪网络中心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11至 24层)

验收日期：2025.5.6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世纪网络中心3#楼(宿舍)精装修工程(地上11至 24层)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航城街道宝星智荟城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7268812.17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星依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磊
副组长	冯跃进、吴国明
组员	李军、廖晓波、唐占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冯跃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晓波	
工程质控资料	唐占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 筑 工 程 分 部（系统、成 套 设 备）工程名 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屋面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磊	宝星依力投资			刘磊
2	邓凌贤	宝星依力投资			邓凌贤
3	冯跃进	宝星依力投资			冯跃进
4	李军	宝星依力投资			李军
5	唐晓波	宝星依力投资			唐晓波
6	唐古伟	宝星依力投资			唐古伟
7	吴国明	启光管理			吴国明
8	袁聪	启光管理			袁聪
9					
10					
11	杨晓	杨晓			杨晓
12	谢明玉	一宁佳			谢明玉
13	陈永成	东泰			陈永成
14	刘学良	新时康具			刘学良
15	陈细伟	陈细伟(清韵)			陈细伟
16					
17	冯宝成	冯宝成			冯宝成
18	庄玉英	江宝成			庄玉英
19	和银英	高邦			和银英
20	谢锡鹏	u u			谢锡鹏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经过多方的共同努力，已顺利完成各项施工任务，并经过严格的自检、初验及正式验收。以下是竣工验收报告的结论：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括水电安装、墙砖、地砖、天花吊顶等，所有单项工程均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且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二、验收过程

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参与，验收过程包括初验及正式验收，各阶段均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初验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复验。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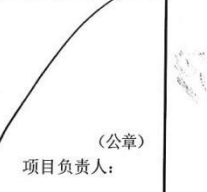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试验报告符合标准，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签订。各单项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等，均验收合格。功能性试验，如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等，均满足设计要求，运行正常。

四、综合评价

经过全面检查和评估，验收组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达到了竣工验收条件。工程投资使用合理，竣工资料齐全，施工过程中严格把控质量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了工程的整体质量和安全。

五、最终结论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8年5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生技大厦 1 号楼 5-6 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

中标通知书（第三联）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技大厦 1 号楼 5-6 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编号: HSGD2024196)

于 2024 年 12 月 05 日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5 年 01 月 10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艾松	资质证号	粤 1442013201323282
中标报价（元）	贰佰叁拾贰万贰仟叁佰零壹元陆角肆分	下浮率	5.18%
施工类中标价描述	暂定合同总价 2446608.10 元，其中：中标值 2322301.64 元，单列措施费 124306.46 元，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元）	壹拾贰万肆仟叁佰零陆元肆角陆分		
开、竣工日期	2024-12-11 至 2025-03-20	工期	100 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说明：本通知一式三份，第一联：招标单位、第二联：招标代理机构、第三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SJDS-GC[2024]31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
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包

工程地点: 东莞市松山湖

发 包 人: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大厦的1号楼5-6层

工程内容：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砌筑工程、拆除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工程、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排风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

工程规模：本项目装修施工范围为生技大厦1号楼5-6层室内区域，装修面积2638.06平方米（不含分摊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砌筑工程、拆除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工程、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排风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其他服务：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办理开工手续、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验收备案、包保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砌筑工程、拆除工程、防水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强电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工程、空调水系统、空调风系统、排风系统、消防排烟工程、消火栓灭火系统、喷淋灭火系统、消防电、综合布线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等的加工制作、装卸、检验检测、运输（含二次运输及垂直运输）、水电（含生活水电）、现场协调、现场安全、包验收、包资料收集、保管等，包其他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内容。

②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若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办理工人工资保证金手续（若有）、施工合同备案手续（若有）、施工许可手续。

③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④配合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手续，各项专业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编制竣工图、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办理移交《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等，直至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⑤负责施工管理配合服务，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

⑥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⑦负责或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消防二次报建和检测及验收、白蚁防治及验收、室内环境检测及验收、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⑧负责与周边居民联络协调，维护周边业主及企事业单位关系，避免施工扰民及侵害周边业主利益等情况发生，防止发生周边居民投诉或群访事件，负责处理所有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投诉或其他群体性事件等。

（3）以下内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电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活动家私、智能化设备（含会议系统设备、影音设备等）。

第三条、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0个日历天。

拟从2024年12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5年03月24日竣工完成。（其中包括施工准备、办理施工许可、工程施工、竣工验收等，包括节假日，但不包括春节假期25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书面进场开工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二者以时间靠前的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第四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安全施工目标：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

第五条、合同价款

施工总承包合同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壹角整（小写：2446608.10元），不含增值税价款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肆万肆仟伍佰玖拾肆元伍角玖分（小写：¥2244594.59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零壹拾叁元伍角壹分（小写：¥202013.51元）。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9%。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零陆元肆角陆分（小写：
¥ 124306.46 元）；

暂列金额（大写）/ 小写：（¥ / 元）。

本项目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施工总承包方式：

（1）采用施工总承包的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办理开工手续、包工、包料、包施工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结算、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编制竣工图、包保修。

（3）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设计、增减工程等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5）合同价款金额为含税价，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计算后执行。承包人对此无异议，本条款与合同等其他条款约定有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第六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合同附件；
- （5）招标文件以及答疑、补遗文件（如果有）；
- （6）合同通用条款；
- （7）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8）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单等）；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修正和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
- （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七条、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第九条、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第十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台中路 3 号生物技术产业大厦 1 号楼 17 楼

合同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各持壹份。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东莞市生技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名章）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台中路 3 号生物技术产业大厦 1 号楼 17 楼

电话：0769-22890012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名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电话：0755-88606059

传真：0755-88601776

开户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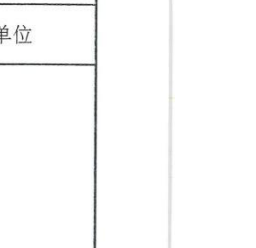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D1-612001

工程名称	生技大厦1号楼5-6层样板间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5-6 / 2638.06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姚丽	开工日期	2025年01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艾松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绵汶	竣工日期	2025年04月27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8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8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共核查 18 项，符合要求 18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规范，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孟祥国		总监理工程师: 周斌		项目负责人: 艾松	项目负责人: 蔡绵汶	项目负责人: 蔡绵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所递交的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318306.57 元；

计划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

注册建造师：黄兴朝（注册编号：粤 1442015201521334）；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与我方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26 日

112-2023-8-065

(为唯一)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承包人: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北京东路 437 号

项目内容：维修改造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FDX-SSWXGZ-2023-0001

二、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 11 栋宿舍施工图纸中包含的维修改造内容，具体项目和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发包人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根据工程需要，对上述工程承包范围作适当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承包人也不得就发包人的调整提出任何索赔，否则视为违约。

暂列金额项目：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对暂列金额工程确定分包方式及单位。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应具备施工条件，发包人应确保承包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进场施工）

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1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2318306.57 元（人民币）

¥：贰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零陆元伍角柒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兴朝；

注册建造师证号： 粤 1442015201531334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设计变更；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宁浩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账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维修改造工程			监督注册号	360102202308220101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6层	建筑面积	3600m ²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1、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齐全有效； 2、各类装修材料（瓷砖、石膏板、铝扣板、内墙腻子、涂料等）检测报告合格，齐全有效、合格； 3、水电材料（电线、电缆、灯具、插座等）检测合格报告合格，齐全有效； 4、隐蔽工程资料齐全。 5、其他质量文件和资料齐全有效。 实物质量： 1、工程安全与使用功能材料齐全有效； 2、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3、观感质量验收资料齐全有效。				
验收结论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u>黄兴利</u>  (公章) 2023年 9月 30日				
勘察单位	验收意见： / 单位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9月 6日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7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7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兴朝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方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成套配电柜、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梯架、托盘和槽盒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导管敷设	6	合格	合格
4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1	合格	合格
5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普通灯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6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1	合格	合格
7	电气照明安装工程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兴朝 2013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国平 2013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国平 2013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国平 2013年9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5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4	分项工程数量	4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兴朝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方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室内精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室内热水系统	管道及配件安装	1	合格	合格
4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兴朝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永红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永红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3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5	分项工程数量	7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兴朝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方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室内精装修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吊顶工程	1	合格	合格	
2	轻质隔墙工程	1	合格	合格	
3	饰面砖工程	1	合格	合格	
4	涂饰工程	1	合格	合格	
5	建筑地面工程	3	合格	合格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兴朝 2023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3年9月30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 2023年9月3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2023年9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08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江西师范大学青山湖校区宿舍 维修改造工程		子分部工程 数量	2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兴朝	技术(质量) 负责人	方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 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综合布线系统	线缆敷设	1	合格		合格	
2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插座安装	1	合格		合格	
3	综合布线系统	链路或信道测试	1	合格		合格	
4	综合布线系统	系统调试	1	合格		合格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探测器类设备安装	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		完整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 验收 结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黄兴朝 2022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李俊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李俊 2022年9月30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5.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贵州众恒招标有限公司文件

GZZH-2025-ZB103

成交通知书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根据磋商专家综合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项目内容及服务酬金：

包号（品目名）	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元）	工期	中标供应商地址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50000.00	采购人指定 期限（或以合同约定为准）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采 购 人：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 系 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0851-85842081

成交供应商：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陈刚

联 系 电 话：13530051620

贵公司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请于 30 日内按投标响应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采 购 人：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恒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合同编号: 2025(023)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 C 区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单位(采购方): 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供应商):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 方：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住 所：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5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李海霞

邮 编：550002

联 系 人：权华明

电话或传真：0851-85842081

邮 箱： /

乙 方：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2A、2D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杨雪晨

邮 编：518000

联 系 人：陈刚

电话或传真：0755-88606059

邮 箱：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ZZH-2025-ZB103）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78号

1.3 承包范围：装饰装修、强弱电安装、空调、消防、给排水等

1.4 承包方式：包人工及材料

1.5 工期：本工程暂定自2025年元月23日开工，于2025年3月23日竣工，工期60天（工期：按甲方实际移交乙方施工作业面后开始计算开工时间，之后的天完工）。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金额（工程价款）为人民币¥6550000.00元（大写：陆佰伍拾

伍万元整)，其中含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540825.69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税率为 9%，具体税率以实际为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合同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格，上述价款详见合同附件 1。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 指派建设单位：权华明、宗家佳(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贵州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2.4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并结合工作实际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3.2 指派 彭志波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障作业安全、加强环境保护

公司名称: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01000086000025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工程款必须汇入合同指定帐户,否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箭道街78号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23日
建设单位	贵阳市南明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	中寅(贵州)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5年3月23日
监理单位	贵州正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建面积		合同日期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实际日期	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南明区行政办公区C区维修改造项目	经协大厦5层、11层、12层、13层、14层、15层、16层、20层、21层、22层、23层： 1、装饰装修：天棚吊顶、瓷粉乳胶漆、轻钢龙骨隔墙、墙砖、踢脚线、地砖、石材、木地板铺贴、清洗后的（墙顶面铝板、铝塑板面层、窗帘）、新木门（含门套、门锁、门吸）修补原门及门套、换木门锁、换木门锁芯、踢脚线、蹲便器及水箱、五金、成品隔断、洗手台等已施工完成； 2、空调：盘管、温控面板、管线等已施工完成； 3、强电：灯具、普通筒灯、应急筒灯、管线等已施工完成； 4、消防：双头应急、安全出口灯、疏散指示灯、管线等已施工完成； 5、弱电：机柜、管线、面板等已施工完成； 6、精保洁已施工完成。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施工单位 合格 （公章） 交验人：袁绪波	 监理单位 合格 （公章） 负责人：袁	 设计单位 合格 （公章） 负责人：袁	 建设单位 袁华明 （公章） 负责人：	

三、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安居乐寓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安居乐寓 2026 年公寓、公区等装修改造项目（福田区）（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杨雪晨
	身份证号	362203198301126118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杨雪晨 96%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董网生 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雪晨（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7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L2A5X	企业名称: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杨雪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68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25号泰然科技西水松大厦2A、2D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 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建筑劳务分包 (凭资质证书经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 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 空气净化工程; 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 https://www.samr.gov.cn/zw/zfxqk/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杨雪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董网生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动产抵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杨雪晨	16128	96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董网生	672	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四、承诺函及承诺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安居乐寓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安居乐寓 2026 年公寓、公区等装修改造项目（福田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2604-440304-04-05-490246001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
-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
-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
-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
-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
-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
-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
-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全文: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 全选 ☒ 批量收藏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

关键词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案由: 行贿罪 全文: 杨雪晨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暂无数据!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 全选 ☒ 批量收藏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安居乐寓 2026 年公寓、公区等装修改造项目(福田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604-440304-04-05-490246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杨富晨 容丹雯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
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三层 302

联系电话：0755-88606059

承诺书（一）

深圳市安居乐寓第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安居乐寓 2026 年公寓、公区等装修改造项目（福田区）（标段名称）的投标，
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7 月 13 日



五、企业财务情况

企业财务情况表

基本概况	在职总人数	80 人	总营业收入	53662.96 万元
	总公司 人均产值（=总营业收入÷在职总人数）			总公司
	总资产	29115.69 万元	总负债	9957.28 万元
	企业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34.20%
	总公司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额	546.45 万元	总公司 流动负债金额	9957.28 万元
	总公司 现金流量比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 负债金额）			5.49 %
2025 年应收 账款回收期	总营业收入			53662.96 万元
	年初应收帐款余额			10162.79 万元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			12404.08 万元
	应收账款回收期 =360÷（总营业收入÷（0.5×（年初应收帐款余额+年末应收帐款余 额）））			75.78 天

注：1. 提供 2023-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证明文件。

2. 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如存在分公司的，则同步填写第三方财务指标。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邮编: 518109
电 话: 0755-27621542 传 真: 27185812 网 址: www.szycpa.com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 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32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53,081.54	1,759,774.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22,642,711.12	50,848,402.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7,173,502.85	22,471,786.77
其他应收款	4	139,235,134.30	124,619,314.52
存货	5	11,378,796.93	6,613,070.3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683,226.74	206,312,348.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37,812.76	81,405.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2.76	81,405.99
资 产 合 计		181,821,039.50	206,393,754.4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	8,382,045.14	20,375,986.10
预收款项	8	1,208,718.00	8,637,345.8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16,894.21	202,541.55
应交税费	10	172,164.96	283,942.51
其他应付款	11	173,941.38	239,237.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3,763.69	29,739,05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053,763.69	29,739,053.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67,275.81	8,654,701.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767,275.81	176,654,701.4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1,821,039.50	206,393,754.4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减: 营业成本	13	287,289,066.50	98,258,80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110,793.92	280,645.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601,955.77	4,973,869.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4,345.07	6,799.52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5,597,978.76	1,830,384.25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16	455,476.79	0.12
三. 利润总额		5,142,501.97	1,830,384.13
减: 所得税费用	17	255,076.35	117,523.62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7,425.62	1,712,860.5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4,887,425.62	1,712,860.51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881,449.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5,81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497,26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1,708,147.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2,04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90,137.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0,71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981,04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30.9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692.6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3,08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774.21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87,425.6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65,937.7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付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765,726.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8,888,155.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685,289.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23.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1,759,774.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253,081.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06,692.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3,767,275.81	171,767,275.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887,425.62	4,887,425.62
（一）本年净利润				4,887,425.62	4,887,425.6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4,887,425.62	4,887,425.6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小 计		10,532.12		10,532.12	29,280.36		29,280.36
银行存款	RMB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小 计		1,749,242.09		1,749,242.09	1,223,801.18		1,223,801.18
合 计		1,759,774.21		1,759,774.21	1,253,081.54		1,253,081.5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00%	-	50,848,402.6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034,203.92	97.31%		22,034,203.92
1-2年	608,507.20	2.69%		608,507.20
合 计	22,642,711.12	100.00%	-	22,642,711.12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744,177.91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50,000.0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2,372,111.3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	5,191,305.85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346,099.3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6,269,527.69
其他	20,675,180.47
合 计	50,848,402.62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1,485,001.31	95.61%		21,485,001.31
1-2年	986,785.46	4.39%		986,785.46
合 计	22,471,786.77	100.00%	-	22,471,786.77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429,476.52	89.63%		6,429,476.52
1-2年	744,026.33	10.37%		744,026.33
合 计	7,173,502.85	100.00%	-	7,173,502.85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甘肃万通宽带视讯设备工程有公司海南	435,436.00
汕头东衍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深圳市映东劳务有限公司	925,221.65
汕头市青辉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7,990.89
其他	16,563,138.23
合 计	22,471,786.77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711,145.50	98.47%		122,711,145.50
1-2年	1,908,169.02	1.53%		1,908,169.02
合 计	124,619,314.52	100.00%	-	124,619,314.52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37,601,134.30	98.83%		137,601,134.30
1-2年	1,634,000.00	1.17%		1,634,000.00
合 计	139,235,134.30	100.00%	-	139,235,134.3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押金	720,000.00
邓锦霞	123,225,936.80
其他	673,377.72
合 计	124,619,314.5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有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工程施工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合 计	11,378,796.93	343,419,037.77	348,184,764.32	6,613,070.38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合 计	291,654.04	9,530.97		301,18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合 计	153,841.28	65,937.74		219,779.0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7,812.76			81,405.99
合 计	137,812.76			81,405.99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00%	-	20,375,986.10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382,045.14	100.00%		8,382,045.14
合 计	8,382,045.14	100.00%	-	8,382,045.14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东莞市东升地坪材料有限公司	1,113,000.00
广东霖杰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0,000.00
深圳市辉旺电器建材有限公司	250,115.00
深圳市鹏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318,585.00
武汉八方智造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25,116.12
其他	18,349,169.98
合 计	20,475,986.10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637,345.89	100.00%		8,637,345.89
合 计	8,637,345.89	100.00%	-	8,637,345.89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08,718.00	100.00%		1,208,718.00
合 计	1,208,718.00	100.00%	-	1,208,718.00

(2) 2023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瑰丽轩餐饮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707,941.18
其他	929,404.71
合计	8,637,345.89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合计	116,894.21	1,927,690.42	1,842,043.08	202,541.55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3/12/31	2022/12/31
个人所得税	199.10	82.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63.55	10,755.14
教育费附加	7,612.95	4,609.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75.30	3,072.90
增值税	253,291.61	153,644.79
合 计	283,942.51	172,164.96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00%	-	239,237.01

帐 龄	2022/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73,941.38	100.00%		173,941.38
合 计	173,941.38	100.00%	-	173,941.3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44,354.6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190,952.38	
深圳市彩生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930.03	
合 计	239,237.01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00%	161,280,000.00	96.00%
董网生	6,720,000.00	4.00%	6,720,000.00	4.00%
合 计	168,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0	100.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合 计	300,604,140.02	105,350,503.45	287,289,066.50	98,258,805.35	13,315,073.52	7,091,698.10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印花税	117,721.33	19,008.81
其他税费	182,688.39	1,369.46
工会经费	15,091.12	20,251.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72.83	2,567.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953.48	137,147.47
教育费附加	197,980.06	60,180.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986.71	40,120.09
合 计	1,110,793.92	280,645.08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1,790.25
减：利息收入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9,166.98	5,009.27
合 计	4,345.07	6,799.52

1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他	455,476.79	0.12
合 计	455,476.79	0.12

17.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255,076.35	117,523.62
合 计	255,076.35	117,523.6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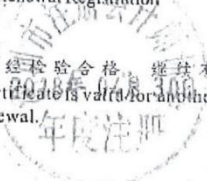
本公司2023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35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35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年 /y 月 /m 日 /d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用于报台时无效
七期无公，可以发印无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柏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褚蕾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褚蕾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1540000234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80015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义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梅蕾

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6-09-15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130011976091525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此章只用于公告附件，
此章无效，再次无效。
它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
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一、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按规定公示信息或公示虚假信息，情节严重的，将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受到相应惩戒。

二、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经营范围，不得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将受到相应惩戒。

三、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注册资本，不得虚报注册资本。虚报注册资本的，将受到相应惩戒。

四、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股东信息，不得隐瞒真实股东信息。隐瞒真实股东信息的，将受到相应惩戒。

五、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公示其他相关信息，不得隐瞒真实信息。隐瞒真实信息的，将受到相应惩戒。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2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备案
其他用途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郭辉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
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四年度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5]0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59,774.21	3,763,81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50,848,402.62	101,627,942.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2,471,786.77	23,152,682.14
其他应收款	4	124,619,314.52	127,838,780.18
存货	5	6,613,070.38	5,252,683.2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6,312,348.50	261,635,902.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1,405.99	208,20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405.99	208,207.95
资 产 合 计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20,375,986.10	64,712,376.08
预收款项	8	8,637,345.89	12,211,124.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02,541.55	170,811.63
应交税费	10	283,942.51	305,709.78
其他应付款	11	239,237.01	1,582,351.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739,053.06	78,982,372.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654,701.43	14,861,737.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6,654,701.43	182,861,737.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6,393,754.49	261,844,110.8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减: 营业成本	13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404,797.34	1,110,793.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70,644.66	6,601,955.7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58,482.52	4,345.0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6,618,360.73	5,597,978.76
加: 营业外收入	16	102,0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00,027.21	455,476.79
三. 利润总额		6,620,366.45	5,142,501.97
减: 所得税费用	18	413,329.96	255,076.35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207,036.49	4,887,425.6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6,207,036.49	4,887,425.62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9,011,298.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7,43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128,73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60,58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9,08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20,04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5,03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24,7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9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9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4,04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9,774.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1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07,036.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73,148.0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60,38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4,679,900.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9,243,319.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99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3,763,815.21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1,759,774.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004,041.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8,654,701.43	176,654,70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207,036.49	6,207,036.49
（一）本年净利润				6,207,036.49	6,207,036.4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6,207,036.49	6,207,036.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 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4/12/31			2023/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小 计		3,746.60		3,746.60	10,532.12		10,532.12
银行存款	RMB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小 计		3,760,068.61		3,760,068.61	1,749,242.09		1,749,242.09
合 计		3,763,815.21		3,763,815.21	1,759,774.21		1,759,774.2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6,602,691.67	95.06%	-	96,602,691.67
1-2年	5,025,250.50	4.94%		5,025,250.50
合 计	101,627,942.17	100%	-	101,627,942.17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48,701,546.12	95.78%	-	48,701,546.12
1-2年	2,146,856.50	4.22%		2,146,856.50
合 计	50,848,402.62	100%	-	50,848,402.6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3,396,417.47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3,832,018.21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4,954,889.8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6,875,119.46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	5,060,645.85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4,550,169.88
其他	52,958,681.47
合 计	101,627,942.17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565,226.14	97.46%	-	22,565,226.14
1-2年	587,456.00	2.54%		587,456.00
合 计	23,152,682.14	100%	-	23,152,682.14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289,246.77	99.19%	-	22,289,246.77
1-2年	182,540.00	0.81%		182,540.00
合 计	22,471,786.77	100%	-	22,471,786.77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厦门元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84,948.59
深圳浩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53,957.67
博罗县罗阳镇桦林装饰材料店	1,121,100.00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2,541,637.10
其他	16,151,038.78
合 计	23,152,682.14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270,280.18	98.77%	-	126,270,280.18
1-2年	1,568,500.00	1.23%		1,568,500.00
合 计	127,838,780.18	100%	-	127,838,780.1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账龄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3,470,475.11	99.08%	-	123,470,475.11
1-2年	1,148,839.41	0.92%		1,148,839.41
合 计	124,619,314.52	100%	-	124,619,314.52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泰达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00
邓锦霞	71,348,873.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752,000.00
其他	50,837,907.18
合 计	127,838,780.18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工程施工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合 计	6,613,070.38	273,111,902.21	274,472,289.35	5,252,683.24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合 计	301,185.01	199,950.00		501,13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合 计	219,779.02	73,148.04		292,927.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405.99			208,207.95
合 计	81,405.99			208,207.9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24/12/31
----	------------



帐龄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3,176,690.62	97.63%	-	63,176,690.62
1-2年	1,535,685.46	2.37%		1,535,685.46
合 计	64,712,376.08	100%	-	64,712,376.0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9,217,520.60	94.31%	-	19,217,520.60
1-2年	1,158,465.50	5.69%		1,158,465.50
合 计	20,375,986.10	100%	-	20,375,986.10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隆卓鑫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0.00
佛山市皇禾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0.00
湖北科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41,236.30
其他	58,971,139.78
合 计	64,712,376.08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11,124.00	100.00%	-	12,211,124.00
合 计	12,211,124.00	100%	-	12,211,124.00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8,237,345.89	95.37%	-	8,237,345.89
1-2年	400,000.00	4.63%		400,000.00
合 计	8,637,345.89	100%	-	8,637,345.89

(2) 2024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	------



汕头市达濠建筑总公司	4,988,500.00
潇湘电影集团（湖南）文旅传媒有限公	1,011,569.66
台山市海骏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18,000.00
其他	2,493,054.34
合计	12,211,124.00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合计	202,541.55	2,647,354.57	2,679,084.49	170,811.63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4/12/31	2023/12/31
个人所得税	374.97	19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83.43	17,763.55
教育费附加	8,178.61	7,612.95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52.41	5,075.30
增值税	272,620.36	253,291.61
合 计	305,709.78	283,942.51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2,351.48	100.00%	-	1,582,351.48
合 计	1,582,351.48	100%	-	1,582,351.48

帐 龄	2023/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39,237.01	100.00%	-	239,237.01
合 计	239,237.01	100%	-	239,237.01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418,844.62	
深圳市泰然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196.10	
合 计	1,582,351.4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3/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	161,280,000.00	96%
董网生	6,720,000.00	4%	6,720,000.00	4%
合 计	168,000,000.00	100%	168,000,000.00	1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合 计	381,850,513.97	300,604,140.02	366,098,228.72	287,289,066.50	15,752,285.25	13,315,073.52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印花税	120,945.00	117,721.33
其他税费	110,000.77	182,688.39
工会经费	2,609.64	15,091.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14.11	3,37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9,070.82	461,953.48
教育费附加	323,382.92	197,980.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7,274.08	131,986.71
合 计	1,404,797.34	1,110,793.92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46,579.75	
减：利息收入	7,483.38	4,821.91
手续费及其他	19,386.15	9,166.98
合 计	58,482.52	4,345.07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4,786.08	
其他	97,246.85	
合 计	102,032.93	-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支出	27.21	
其他	100,000.00	455,476.79
合 计	100,027.21	455,476.79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3,329.96	255,076.35
合 计	413,329.96	255,076.3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4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称 深圳宇福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以于2025年01月02日
复印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
它用无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80015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和立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褚蕾

女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76-09-15

信和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413001197609152547



此章用于报告附件，无效力，请妥善保管。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中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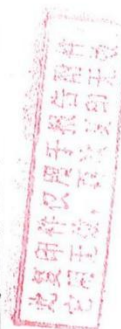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塔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y /m /d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财务报表	2—30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电话：(0755) 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6]054号

审计报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763,815.21	9,228,35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帐款	2	101,627,942.17	124,040,889.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3,152,682.14	25,268,598.98
其他应收款	4	127,838,780.18	127,611,169.76
存货	5	5,252,683.24	4,906,139.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1,635,902.94	291,055,147.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08,207.95	101,734.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07.95	101,734.95
资 产 合 计		261,844,110.89	291,156,882.78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 初 数	期 末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7	64,712,376.08	68,877,400.16
预收款项	8	12,211,124.00	20,085,679.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170,811.63	283,786.36
应交税费	10	305,709.78	583,571.18
其他应付款	11	1,582,351.48	9,742,361.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u>78,982,372.97</u>	<u>99,572,798.9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u>78,982,372.97</u>	<u>99,572,798.96</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u>182,861,737.92</u>	<u>191,584,083.82</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u>261,844,110.89</u>	<u>291,156,882.78</u>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 期 数	上 期 数
一. 营业收入	13	536,629,642.79	381,850,513.97
减: 营业成本	13	515,428,440.13	366,098,22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1,439,949.73	1,404,797.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77,605.68	7,670,644.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350,768.38	58,482.52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 营业利润		9,332,878.87	6,618,360.73
加: 营业外收入	16	81.39	102,032.93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50,000.00	100,027.21
三. 利润总额		9,182,960.26	6,620,366.45
减: 所得税费用	18	460,614.36	413,329.96
四. 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22,345.90	6,207,036.4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 综合收益总额		8,722,345.90	6,207,036.49
七. 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387,91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27,69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615,610.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9,890,419.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9,56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76,883.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4,204.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51,07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53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4,534.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815.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28,350.09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22,345.90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06,473.0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6,543.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301,25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0,590,425.99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4,534.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	9,228,350.09
减: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3,763,815.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5,464,534.8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68,000,000.00	-	-	14,861,737.92	182,861,737.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722,345.90	8,722,345.90
（一）本年净利润				8,722,345.90	8,722,345.9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	-	-	8,722,345.90	8,722,345.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本年利润分配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
任意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其中：国有企业应上交的利润					-
转作股本（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68,000,000.00	-	-	23,584,083.82	191,584,083.82

深圳鸿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元人民币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UL2A5X，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注册资本 16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雪晨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 25 号泰然科技园水松大厦 2A、2D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园林绿化、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雕塑、壁画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室内工艺品造型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上门维修；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实验室家具的设计、技术开发、上门安装、维修与销售；空气净化工程；建筑工程咨询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采用公历年度制，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报表项目中除以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外，均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该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汇率。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历史成本本位币金额。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以外币为记账本位币的子公司在编制折合人民币财务报表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照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利润表中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对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即期汇率平均汇率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由于折算汇率不同产生的折算差额，在折合人民币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类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在折合人民币现金流量表设“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反映。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



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计量。因合并方与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按本准则进行调整，对调整后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利润表包含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8、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为合并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本公司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各子公司之间的投资、交易及往来等全部抵销，并计算少数股东损益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合并编制而成。

（2）合并时，如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对其进行调整后合并。

（3）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期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5）重组属于同一公司控制下的非企业合并，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重组方相应项目 20% 的，从合并当期期初起编制备考利润表。

（6）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四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除下列情况外，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处理如下：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应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 B.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4)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于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5)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应当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已摊余金

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④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经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账款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五大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度终了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目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A. 公司的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B. 公司需要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C.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约定价格、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约定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下列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形成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B.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和应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根据不同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A.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或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当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



迹象。如果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的差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记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1)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A.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可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B.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C.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及摊销政策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政策一致。

13、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4)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10	9
办公设备	5 年	5	19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生产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须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期和估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分项目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有关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债券溢折价摊销、辅助费用汇兑损益、债券）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计入工程成本，在相关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的计入财务费用。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A.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重新开工；B. 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资产，包括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内部研发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开发阶段与开发阶段进行相应处理。将为获取并理解相应技术而进行的有计划调查期间确认为研究阶段；将进行商业性生产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期间确定为开发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自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A. 专利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B. 商标权：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销；

C. 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10年摊

销；

D. 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
- B.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
- C.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
- D.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发生了减值准备情形的情况。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列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可使用年限和租赁期两者较低年限进行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及方法

(1)、减值测试的范围

报告期末，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进行减值测试；除此之外，对于存在下列迹象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期末各项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3）预计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4）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收入确认原则

20、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负债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21、预计负债

(1) 本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2、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A.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B.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劳务收入：

①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能够得到补偿，则按已收或预计能够收回的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②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部分能够得到补偿，则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③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主营业务成本），不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的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本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核算方法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①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五、税项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货物及服务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

印花税、车船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按国家规定征收比例计算缴纳。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币种	2025/12/31			2024/12/31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RMB	1,280.22		1,280.22	3,746.60		3,746.60
小 计		1,280.22		1,280.22	3,746.60		3,746.60
银行存款	RMB	9,227,069.87		9,227,069.87	3,760,068.61		3,760,068.61
小 计		9,227,069.87		9,227,069.87	3,760,068.61		3,760,068.61
合 计		9,228,350.09		9,228,350.09	3,763,815.21		3,763,815.2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0,442,325.18	97.10%		120,442,325.18
1-2年	3,598,564.46	2.90%		3,598,564.46
合 计	124,040,889.64	100.00%	-	124,040,889.64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6,602,691.67	95.06%		96,602,691.67
1-2年	5,025,250.50	4.94%		5,025,250.50
合 计	101,627,942.17	100.00%	-	101,627,942.17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市建工集团西部建设有限公司	3,951,971.2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7,077,680.65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91,883.84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10,000.00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811,557.65
福建泰信置业有限公司	15,111,842.93
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	5,071,912.75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904,539.34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88,769.83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	4,206,103.97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2,087.48
其他	46,112,539.95
合计	124,040,889.64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5,268,598.98	100.00%		25,268,598.98
合 计	25,268,598.98	100.00%	-	25,268,598.98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2,565,226.14	97.46%		22,565,226.14
1-2年	587,456.00	2.54%		587,456.00
合 计	23,152,682.14	100.00%	-	23,152,682.14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梅州市塔牌营销有限公司	1,000,426.30
湖北土锦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50,000.00
厦门元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06,008.91
佛山市奥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226,930.00
其他	16,585,233.77
合计	25,268,598.98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859,169.76	99.41%		126,859,169.76
2-3年	752,000.00	0.59%		752,000.00
合 计	127,611,169.76	100.00%	-	127,611,169.76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6,270,280.18	98.77%		126,270,280.18
1-2年	1,568,500.00	1.23%		1,568,500.00
合 计	127,838,780.18	100.00%	-	127,838,780.18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务人	欠款金额
深圳泰达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00
深圳市中意集团有限公司	752,000.00
广东茗博园管理有限公司	940,079.60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9,485.00
邓锦霞	76,162,180.31
其他	37,827,424.85
合 计	127,611,169.76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工程施工	5,252,683.24	554,426,654.88	554,773,198.76	4,906,139.36
合 计	5,252,683.24	554,426,654.88	554,773,198.76	4,906,139.36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1,135.01			501,135.01
合 计	501,135.01			501,135.01
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927.06	106,473.00		399,400.06
合 计	292,927.06	106,473.00		399,400.0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8,207.95			101,734.95
合 计	208,207.95			101,734.95

7.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6,290,801.70	96.24%		66,290,801.70
1-2年	2,586,598.46	3.76%		2,586,598.46
合 计	68,877,400.16	100.00%	-	68,877,400.16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63,176,690.62	97.63%		63,176,690.62
1-2年	1,535,685.46	2.37%		1,535,685.46
合 计	64,712,376.08	100.00%	-	64,712,376.08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广东东跃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537,951.00
佛山市皇禾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常州勤俊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171,948.04
广州力辉恒宇展览有限公司	1,723,602.80
其他	63,143,898.32
合 计	68,877,400.16

(3)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20,085,679.38	100.00%		20,085,679.38
合 计	20,085,679.38	100.00%	-	20,085,679.38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2,211,124.00	100.00%		12,211,124.00
合 计	12,211,124.00	100.00%	-	12,211,124.00

(2) 2025年12月31日主要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	欠款金额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1,655,672.13
深圳市中科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8,710,000.00
东莞市骏景高尔夫花园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0
潇湘电影集团(湖南)文旅传媒有限公司	1,201,569.66
其他	6,318,437.59
合计	20,085,679.38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一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11.63	3,492,542.86	3,379,568.13	283,786.36
合计	170,811.63	3,492,542.86	3,379,568.13	283,786.36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2025/12/31	2024/12/31
个人所得税	935.27	374.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414.74	19,083.43
教育费附加	15,606.32	8,178.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404.21	5,452.41
增值税	520,210.64	272,620.36
合 计	583,571.18	305,709.78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帐 龄	2025/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9,742,361.88	100.00%		9,742,361.88
合 计	9,742,361.88	100.00%	-	9,742,361.88

帐 龄	2024/12/31			
	金 额	比 例	坏帐准备	净 额
1年以内	1,582,351.48	100.00%		1,582,351.48
合 计	1,582,351.48	100.00%	-	1,582,351.48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大额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债权人	金 额	内容
深圳三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广东乐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226,930.00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000.00	
重庆灿多清物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	-2,568.12	
合 计	9,742,361.88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认缴比例	2025/12/31	出资比例
杨雪晨	161,280,000.00	96.00%	161,280,000.00	96.00%
董网生	6,720,000.00	4.00%	6,720,000.00	4.00%
合 计	168,000,000.00	100.00%	168,000,000.00	100.00%

13.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行 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36,629,642.79	381,850,513.97	515,428,440.13	366,098,228.72	21,201,202.66	15,752,285.25
合 计	536,629,642.79	381,850,513.97	515,428,440.13	366,098,228.72	21,201,202.66	15,752,285.25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印花税	127,009.33	120,945.00
其他税费		110,000.77
工会经费	4,543.03	2,609.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3.10	1,514.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803.38	569,070.82
教育费附加	362,410.53	323,382.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4,940.36	277,274.08
合 计	1,439,949.73	1,404,797.34

15. 财务费用

类 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利息支出	297,728.59	46,579.75
减：利息收入	21,673.26	7,483.38
手续费及其他	74,713.05	19,386.15
合 计	350,768.38	58,482.52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政府补助	81.39	4,786.08
其他	-	97,246.85
合 计	81.39	102,032.93

1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罚没支出		27.21
其他	15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50,000.00	100,027.21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460,614.36	413,329.96
合 计	460,614.36	413,329.9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2025年度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八、承诺事项

本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需要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2025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2025年度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P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1月02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辉

主任会计师

郭辉

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1872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11800150005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800150005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褚蕾

姓名 褚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7609152547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411600290001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411600290001
郑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郭辉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